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08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岫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后续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运君女士截至目前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做回复，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应祥先生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后续如有减持计划，任应祥先生将会及时书面告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

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 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1,564.8085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8.00元/股（含）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78.95	0.37	3,000.00	131.57	0.61	5,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

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8.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27.4487	27.02	5,959.0187	27.63	5,906.3987	27.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37.3598	72.98	15,605.7898	72.37	15,658.4098	72.61
总股本	21,564.8085	100.00	21,564.8085	100.00	21,564.808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3,178.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7,669.69万元，流动资产176,345.98万元。按照本次资金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59%、2.98%、2.84%。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3.25%，流动负债合计15,712.72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9,883.69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除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应祥先生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上述其余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岫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后续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运君女士截至目前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做回复，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应祥先生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后续如有减持计划，任应祥先生将会及时书面告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五）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加快科技创新，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通过全产业链建设、全地域覆盖、专业化经营、精益化管理等方式，致力打造“血液净化设备+血液净化耗材+透析医疗服务+智能血透管理”的血液净化生态圈，并凭借完善的产业布局、成熟的产品结构、核心技术及强大的研发能力，确保处于血液净化行业领先地位。

未来，公司将紧紧抓住血液净化行业发展的机遇，持续增加技术研发的投入，坚持以自主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选择高技术壁垒、未来竞争格局良好的具有差异化的血液净化产品进行重点研发，不断推出高价值的产品。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价值回报。

五、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推动募投项目进展，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上市首年在2023年半年度即向全体股东实施派发现金红利28,946,051.8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1.56%；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44,730,259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70,917,826股。

2024年度，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目标，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七、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开、公平、透明地传达给了市场参与各方。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07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2月23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高光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3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燃机”）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新增向广瀚燃机提供担保44,616.55万元，担保余额86,940.55万元（含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新增担保有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3年度内按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26,787.55万元，向部分所属子公司（含孙公司）提供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融资及非融资事项担保。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瀚燃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6562360U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2日

注册地：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35号6层

法定代表人：孙鹏

注册资本：3500万

主营业务：从事燃气轮机及部件开发，生产、销售，燃气轮机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公司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瀚燃机70.54%的股权，广瀚燃机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8
负债总额	4.50
净资产	1.28

三、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2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瀚燃机提供担保44,616.55万元。上述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且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均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	2月新增担保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国动力	广瀚燃机	70.54%	77.88%	86,940.55	44,616.55	否	是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为因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向其提供的担保，均按法定程序签署了担保协议。担保方式均为按照出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债权人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所属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期限（月）	担保方式
1	中国动力	广瀚燃机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44,616.55	36	连带责任
合计					44,616.55	-	-

五、担保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系为满足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而提供的融资担保支持。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均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2.9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2%。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20.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9%；下属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1.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8名，独立董事4名。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一）同意提名张劲松先生、朱保成先生、淮永进先生、旷炎军先生、郑浩先生、龚巍巍先生、范晓宁先生、顾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同意提名任天令先生、韩郑生先生、李轩先生、周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周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四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监事总数的1/3。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爱清先生、彭雪妮女士、元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上述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劲松先生简历

张劲松，男，1972年4月生，汉族，山东荣成人，1993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经济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1994年8月至2000年7月，历任国营七〇〇厂财务部会计、部长职务；2000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京博达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11月至2009年3月历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副主计长、财务副总监等职务；2009年3月至2020年9月历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任北京市政府副秘书长；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任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市国防科工办主任；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12月至今，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朱保成先生简历

朱保成，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1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北京世纪万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医药事业部投资并购部经理、首席会计师，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3月至2013年2月，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3年2月至2020年4月，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21年3月至今，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淮永进先生简历

淮永进，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1年7月，任北京电子管厂技术员；1991年7月至1994年5月，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半导体与微电子学专业；1994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北京东方半导体器件厂总工程师，2000年12月至2021年3月，历任北京燕东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旷炎军先生简历

旷炎军，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

2006年8月至2011年9月，历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文化主管、办公室秘书、团委副书记等职务。2011年9月至2023年7月，历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秘书、董事会秘书、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等职务。2023年8月至今，任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5.郑浩先生简历

郑浩，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历任北京798文化创意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业务事业部负责人。2010年3月至2015年9月，历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科员、副主任科员。2015年9月至2019年3月，历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9年3月至2023年5月，历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部部长、投后项目党支部书记。2023年5月至今，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后项目党支部书记、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6.龚巍巍先生简历

龚巍巍，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5年4月，历任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5年4月至今，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资深经理。

7.范晓宁先生简历

范晓宁，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总部信托经理助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宏源证券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国开金融股权二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一部资深经理、投资三部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3年3月，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三部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8.顾振华先生简历

顾振华，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12年6月任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开发中心工程师、科长、副部长，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任京东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副部长，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任京东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整合企划部整合营销部部长，2017年1月至2021年7月任京东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部部长、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任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企划部部长，现任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战投平台中心长。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任天令先生简历

任天令，独立董事，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2003年至今历任清华大学微电子系教授、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

2.韩郑生先生简历

韩郑生，独立董事，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7年4月至2022年3月，历任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学位委员会副主席、总工程师。现任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校级教学督导员，电子电气与通信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委员。

3.李轩先生简历

李轩，独立董事，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副教授。1996年5月至2015年11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主任助理、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政法大学公共决策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民盟北京市委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律师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仲裁员、兼职律师。

4.周华先生简历

周华，独立董事，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05年起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MPAcc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应用创新支持中心主任，现兼任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监事，2007年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

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爱清

王爱清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1988年8月至1997年7月，历任北京市电子技术发展公司科员、团总支书记、办公室主任。1997年8月至2005年6月，历任北京市电子工业房屋修建工程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副经理。2005年6月至2012年8月，历任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派专职监事会主席。2020年9月至今，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巡察办/党建督导室主任。

2.彭雪妮

彭雪妮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8年至2023年，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合作业务处。2023年至今，任职于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后管理部。

3.元巍

元巍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5年7月至2002年1月，任天津通广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1996年6月至2002年1月，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6年5月，任艾科泰(北京)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5月至2014年8月，任索尼爱立信移动通讯产品(中国)有限公司